

证券代码：835775

证券简称：用尚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，公司拟与宁夏浩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签订投资合作协议，共同投资成立万丰能源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暂定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合资公司注册资金6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：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40万元，占股40%，宁夏浩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以货币方式出资360万元人民币，占股60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本次设立参股公司认缴金额为2,400,000.00元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（2023年）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17,502,931.38元，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9,106,898.69元。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（2023年）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.04%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（2023年）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.06%，同时占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、净资产的比例均未达到50%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对重大资产的判断标准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宁夏浩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

住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宝湖海悦嘉园8号综合楼8层06办公

注册资本：80万

主营业务：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财务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广告发布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品牌管理；咨询策划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控股股东：陈振华

实际控制人：陈振华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万丰能源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1层3848号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经营范围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(配)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合同能源管理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40万元	货币	认缴	40%
宁夏浩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	360万元	货币	认缴	60%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、无形资产、股权投资等方式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浩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签订投资合作协议，共同投资成立万丰能源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暂定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合资公司注册基金6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：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40万元，占股40%，宁夏浩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以货币方式出资360万元人民币，占股60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，把握当前政策机会以及在新的技术发展方向做好布局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与公司原有业务不重叠，投资可控，未来市场相对明朗，对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正向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日